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信达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6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达利A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信达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723,949.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7-1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A(场内简称"信达利A")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B(场内简称"信达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106	15008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483,453.88份	91,240,495.45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要通过深入分析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并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对债券的公允价值进行深入分析,精选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在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品种配置的基础上,有效构建投资组合,优化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达利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信达利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5月7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16,256.17	4,345,466.23
本期利润	-7,064,978.77	5,532,349.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1	0.02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43%	2.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21	0.00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985,478.36	183,271,978.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2	1.00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合同生效日当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3%	0.33%	-2.37%	0.14%	-4.86%	0.19%
过去六个月	-6.95%	0.34%	-4.16%	0.12%	-2.79%	0.22%
过去一年	-6.43%	0.39%	-2.10%	0.11%	-4.33%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5%	0.31%	-0.14%	0.10%	-4.41%	0.2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可以较好地衡量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业绩。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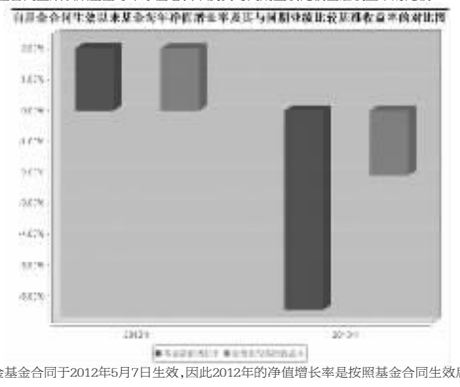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因此2012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其他指标

序号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
1	期末信达利A与信达利B基金份额配比	0.36698018:1
2	信达利A累计折算份额	8,205,841.25 份
3	期末信达利A份额参考净值	1.006元
4	期末信达利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69元
5	期末信达利B份额参考净值	0.891元
6	期末信达利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0.891元
7	信达利A年收益率(单利)	3.9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达利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一次开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信达利A年收益率为3.90%,即开放日2013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

3.4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从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股东会层面设立公司咨询委员会,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业务条块将公司主要业务整合为公募投资业务、产品销售业务、专户理财业务、运营保障业务、管理支持业务五大业务模块,分工协作,职责明确,监察稽核部继续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规章独立行使职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九只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志新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9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颖兴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10个工作日;独立董事支德勤先生以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现场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10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孔学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稳定价值债券基金和信用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	2012-5-7	-	9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下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副总监、固定收益总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29日起至今)、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14日起至今)。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实施办法》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一套的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那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年中之前,货币政策转为中性,流动性整体比较平稳,资金利率较低,加上银监会8号文出台,对市场情绪有很强的推动作用,债券市场表现良好。在这期间,我们灵活操作了转债和传统债券,适度降低了仓位。6月份之后,央行的货币政策急剧转变,银行间利率大幅攀升,虽然央行进行了干预,但债券市场的预期变得更加不稳定和悲观,债券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暴跌,收益率和资金利率不断创出新高,流动性枯竭。在这期间,本基金低估了货币政策变化的持续性,低估了资金面对市场的扭曲程度,因此没有大幅度的降低投资组合的久期和杠杆,使得基金资产在这期间遭遇了较大的损失。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2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54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过去的一年中,债券市场基本上已经触及了两个顶部,即收益率的顶部及资金利率的顶部。特别是在央行提出利率走廊的概念后,这两个顶部几乎是可以确定的。客观的讲,当债券的收益率已经超过贷款利率,甚至接近信托收益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已经不能轻易被忽视了。2014年注定是一个复杂的年份,是新经济和旧经济互相挥别的年份,也是各种力量对决的年份,但这种较量不是破裂式,因此宏观经济将是逐级寻底,然后新生的过程。因此,站在历史最高的收益率水平的时点,并考虑到政府对债务问题的防控,只要能积极防范个券的信用风险,我们将以积极的态度去应对市场,挖掘潜在的投资机会,提高组合收益,不辜负基金持有人的托付。

4.6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规范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

(1)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及业务制度。

(2)实时监控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投资决策行为,保证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法合规运作,未出现重大违规事件。

(3)监督后台运营业务安全、准确运行,推进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履行反洗钱义务。

(4)监督市场营销、基金销售的合规性,落实执行销售适用性原则。

(5)加强对员工包括投资管理人员的监察监督,严格执行防范投资人员道德风险的有关措施,规避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6)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法律培训,提高员工遵规守法意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运营总监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公募投资业务部门、专户理财业务部门、运营保障业务部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7.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672,717.81	3,468,234.54
结算备付金		4,900,666.72	1,707,955.21
存出保证金		11,046.9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2,469,134.90	219,200,585.52
其中:股票投资		4,010,450.00	57,33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8,458,684.90	219,143,255.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58,655.85
应收利息	7.4.7.5	4,766,021.29	6,177,837.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08,819,587.70	231,613,26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689,770.01	4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245,555.03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776.36	108,027.38
应付托管费		19,936.13	30,864.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872.22	61,729.9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616.05	1,681.35
应交税费		593,691.84	184.80
应付利息		2,891.70	33,801.8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0,000.00	105,000.00
负债合计		93,834,109.34	48,341,290.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2,736,542.07	180,565,074.08
未分配利润	7.4.7.10	-7,751,063.71	2,706,90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85,478.36	183,271,97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819,587.70	231,613,268.57

注:1.本财务报表上年度报告期间为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22元,基金份额总额124,723,949.33份。其中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A(“信达利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6元,基金份额总额33,483,453.88份;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B(“信达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891元,基金份额总额91,240,495.45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66,247.37	9,342,318.71
1.利息收入		10,972,923.42	9,156,617.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6,676.26	162,669.46
债券利息收入		10,850,946.47	8,842,519.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300.69	151,427.8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39,229.28	-1,001,183.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809,769.50	3,780.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548,310.03	-1,004,963.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688.7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5,281,234.94	1,186,882.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834.87	2.28
减:二、费用		6,498,731.40	3,809,969.66
1.管理人报酬	7.4.10.2	1,185,885.18	1,262,127.57
2.托管费	7.4.10.2	338,824.44	360,607.92
3.销售服务费		677,648.67	721,215.69
4.交易费用	7.4.7.18	33,799.09	4,268.36
5.利息支出		3,815,383.25	1,179,790.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15,383.25	1,179,790.22
6.其他费用	7.4.7.19	447,190.77	281,959.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4,978.77	5,532,349.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4,978.77	5,532,349.05

注:本财务报表上期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565,074.08	2,706,904.21	183,271,978.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64,978.77	-7,064,978.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828,532.01	-3,392,989.15	-61,221,521.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899,678.84	1,294,621.16	31,194,300.00
2.基金赎回款	-87,728,210.85	-4,687,610.31	-92,415,821.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736,542.07	-7,751,063.71	114,985,478.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085,493.77	-	304,085,493.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32,349.05	5,532,349.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3,520,419.69	-2,825,444.84	-126,345,864.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32,214.88	231,767.46	10,363,982.34
2.基金赎回款	-133,652,634.57	-3,057,212.30	-136,709,846.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565,074.08	2,706,904.21	183,271,978.29

注:本财务报表上期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加武 严军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750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4月16日至2012年5月11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募集期提前到2012年4月27日截止,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303,937,660.77元(其中信达利A为212,746,460.77元,信达利B为91,191,2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4,085,493.77份(其中信达利A为212,844,998.32份,信达利B为91,240,495.45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7,833.00份基金份额(其中信达利A为98,537.55份,信达利B为49,295.45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A、B两类,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信达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信达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在扣除信达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信达利B享有,亏损以信达利B的资产净值作限度由信达利B承担。

信达利A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在信达利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达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信达利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达利A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信达利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16号文审查同意,信达利B基金份额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信达利A、信达利B两类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发布并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财产”)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股票交易

无。

7.4.10.1.2权证交易

无。

7.4.10.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